

立法院編譯處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林森



第六編
軍事

第六編 軍事

第一類 要塞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民二四)	一
江寧鎮江江陰鎮海乍浦五塞堡壘地帶區域實施規定(民二四)	二

第二類 衛戍 戒嚴

衛戍條例(民二四)	七
衛戍勤務令(民二四)	八

第三類 校閱 捕獲 俘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點驗規則(民二四)	一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點驗委員服務細則(民二四)	二四
海軍陸戰隊校閱程序(民二四)	二六

第四類 教育

民國二十四年度考選留學國外陸空軍大學校學員辦法(民二四)	三一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民二四)	三三
軍事委員會航空委員會招考飛行學員簡章(民二四)	三六
入校修學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規定原缺去留辦法(民二四)	三九
軍事學校學員生名冊格式(民二四)	四〇
陸軍畢業學生遺失文憑請發證明書辦法(民二四)	四四
陸軍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隊見習規則(民二四)	四五

陸軍各學校編印同學錄規則(民二四)	四六
-------------------	----

民國二十四年度軍隊參謀教育大綱及計劃(民二四)	五〇
-------------------------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育綱領(民二四)	五一
-------------------	----

機械士訓練班教育大綱(民二四)	五七
-----------------	----

取締私送軍事留學員生辦法(民二四)	五七
-------------------	----

委員長行營各項地圖頒發保管規則(民二四)	五九
----------------------	----

第五類 兵役 兵籍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民二四)	六一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民二四)	六一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民二四)	六七
陸軍新兵徵募暫行辦法(民二四)	六九

第六類 編遣

豫鄂皖贛湘五省境內散兵游勇遣置辦法(民二四)	七五
------------------------	----

第七類 軍需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民二四)	七七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民二四)	九二
陸軍軍隊經理要則(民二四)	一〇二
陸軍委任經理規則(民二四)	一〇七
陸軍師軍需處處務規程(民二四)	一〇七
陸軍軍需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二四)	一〇八
陸軍經理事務檢查規則(民二四)	一〇九
陸軍經理事務檢查規則施行細則(民二四)	一〇九

陸軍師糧服委員會規則(民二四)	一七
陸軍點名發餉規則(民二四)	一二二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服務規則(民二四)	一二二
軍需品倉庫管理規則(民二四)	一二七
陸軍軍需品運輸費給與規則(民二四)	一二八
陸軍演習費給與規則(民二四)	一二九
軍隊教育費給與規則(民二四)	一二九
俘虜伙食費給與規則(民二四)	一三〇
陸軍雇傭人員給與規則(民二四)	一三〇
陸軍物品出納保管規則(民二四)	一三一
陸軍公積金保管規則(民二四)	一三二
陸軍截曠規則(民二四)	一三三
陸軍被服保管賠償規則(民二四)	一三三
陸軍醫院備用被服使用保管規則(民二四)	一三八
陸軍軍需廢品處分規則(民二四)	一三八
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民二四)	一四二
軍事機關學校不切實際需要之支出經議定取締辦法仰遵照令(民二四)	一四四
軍政部直營工程規則(民二四)	一四五
軍政部直營工程器材收發及保管規則(民二四)	一四六
軍政部直營工程工場管理規則(民二四)	一四六
軍政部直營工程監工規則(民二四)	一四七
軍政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民二四)	一五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軍用物品採辦委員會採辦規則(民二四)	一五一
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民二二)	一五二
軍政部冬夏季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民二四)	一五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臨時被服倉庫保管規則

(民二四) 一五七

航空委員會第三修理工廠組織條例(民二四) 一五八

軍政部所屬各廠機器驗收規則(民二四) 一六一

軍政部南通軍工廠暫行組織規程(民二四) 一六四

金陵兵工廠介石獎學基金規程(民二四) 一六六

修正軍政部武昌製革廠成品代銷簡章第六條條文(民二四) 一六八

軍政部武昌製革廠員兵工夫獎金分配規則(民二四) 一六九

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民二四) 一六九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設置雜兵伏役標準辦法(民二四) 一七〇

第八類 軍械

軍政部廢兵器處理規則(民二四) 一七三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民二四) 一七三

具領軍械領據式樣(民二四) 一七三

接收械彈收據式樣(民二四) 一七五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發械彈應具備手續(民二四) 一七八

第九類 航空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民二四) 一七九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民二四) 一八〇

戰時廣東防空水陸交通限制規則(民二四) 一八六

防空出版品統制辦法(民二四) 一八六

第十類 交通

附軍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交通處檢查通信交通部隊

規則(民二四).....	一八七
軍用電報通信規則(民二四).....	一八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發電紙使用辦法(民二四).....	一八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軍用電話裝用規則(民二四).....	一九〇
軍用話綫使用及保護暫行條例(民二四).....	一九〇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民二四).....	一九一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民二四).....	一九一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民二四).....	一九一
鐵道運送新兵補充辦法(民二三).....	一九二
軍人乘車規則(民二四).....	一九四
加掛「軍人乘坐車」辦法(民二四).....	一九四
管理軍用汽車獎懲規則(民二四).....	一九五
軍用差輪夾帶貨物旅客取締規則(民二四).....	一九八
軍工築路暫行準則(民二四).....	一九九
軍工協助築路暫行辦法(民二四).....	二〇〇
軍工築路獎金辦法(民二四).....	二〇〇
軍人軍屬保護樹木守則(民二四).....	二〇一
軍用馬騾保管暫行辦法.....	二〇一
調查馬騾令(民二四).....	二〇三
新購馬騾入隊時之注意事項(民二四).....	二一〇

第十一類 軍醫

改進軍事衛生教育及政制業務原則(民二四).....	二一一
軍醫署診療室規則(民二四).....	二一一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民二四).....	二一二

陸軍軍人身體檢查鑑定規則(民二四).....	二一八
陸軍健康檢查規則(民二四).....	二二二
剿匪軍重傷官兵轉院規則(民二四).....	二二八
剿匪軍住院傷病員兵給養委員會規則(民二四).....	二三一
剿匪軍傷病士兵夫處理規則(民二四).....	二三一
清理各院已愈官兵規定辦法五項(民二四).....	二三三
二三等傷殘遺散官兵其給卹由縣府轉給具領令(民二四).....	二三四

第十二類 喪葬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民一七).....	二三五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民一七).....	二三五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營葬條例(民二四).....	二三八
安葬陣亡將士辦法令(民二四).....	二三八
剿匪軍住院亡故傷病官兵埋葬委員會規則(民二四).....	二三九

第十三類 雜項

保持國防建設秘密辦法(民二四).....	二四一
關於派員出國考察軍事須先呈軍委會通盤計劃令(民二四).....	二四二

第一類 要塞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之距離均屬之
-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為兩區規定如左

- 一 自基點外緣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 二 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 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
- 三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窖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 四 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如係不可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 五 堆積物之高度不可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為建築物之部份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 三 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可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 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船不得通過停泊

二 非經軍政部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梁隄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間飛行

四 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第三章 懲罰

第七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八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壹佰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禁令者處壹佰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五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江寧鎮江江陰鎮海乍澉浦五塞堡壘地帶區域實施規定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據軍政部呈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擬定江寧區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實施規定

一 第一地帶區

1 小金莊至烏龍山區

右翼由金常巷起沿小金莊經江面至對岸復西沿江北岸至望江亭再經江面包含八卦洲之下游夾江口沿張家六段河流西岸新花營甘家冲白家邊杜岡頭之周圍區域以內

2 煤炭山及幕府山至獅子山區

右翼由西社起沿觀音門鎮經夾江至對岸下公尾再西沿八卦洲南岸至七里洲西轉角處復經江面至草鞋峽沿河流至寶塔橋水

關橋沿京市鐵道及下關京滬車站圍牆外緣再沿熱河路之內緣至挹江門北向沿城牆內土山東麓驢子巷孫家凹轉塘廠根上元門鐵石岡松所盧家營之周圍區域以內

3 馬家山至清涼山區

右翼由晚市起至戴家巷沿焦莊東土堤清涼寺吳家巷古林寺水右崗祖燈菴之周圍區域以內

4 雨花台区

右翼由寶林寺起養虎倉天界寺慧應寺之周圍區域以內

5 紫金山至富貴山區

右翼由紫金山東標高 275 之東起經總理陵東北標高 160 紫霞洞西北標高 200 至明孝陵西向南至香林寺太平門經東北至天堡城東北標高 50 再至紫金山北麓標高線 100 之周圍區域以內

二 第二地帶區

1 小金莊至烏龍山區之第二地帶

右翼由中眉目起羅家村經江面至對岸划子口高家片子經江面至對岸八卦洲下公尾再經江面至觀音門與煤炭山第一地帶線相交至陸家凹田家頭下花林長林鄉之周圍區域以內

2 馬家山至雨花臺區之第二地帶

右翼由七甕橋起經鬼神壇周家凹養虎倉三里店沿城牆外沿接馬家山至清涼山區第一地帶線經中山北路線過江面至對岸沿九步洲土塔再經江面至南岸老虎閘秦家花園經夾江至石莊鄧莊賀家凹大塘陳蔬田橋叉路口趙崗之周圍區域以內

三 特別規定

1 下關除在第一地帶區域內及受城防工事限制者概依第一地帶區域法實施

2 自下關電燈公司迤東至和記公司迤西一帶由沿江岸馬路內緣起一百五十公尺區域內所有新設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公尺以上

擬定鎮江區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實施規定

一 第一地帶區

1 象山焦山都天廟區

右翼由何家灣起經江面至江北岸海關燈臺都天廟夏馬義塚再經江面（含焦山全部）至南岸陸家圩山西面沿雲山西面山腹及南面山腹之周圍區域以內

2 圖山關區

右翼袁家洲起經江面至北岸大沙寺沿江江北岸至豐固圩再經江面至南岸王家村蕭家灣圖山關之周圍區域以內

二 第二地帶區

1 象山焦山都天廟區

右翼由丹徒鎮東端起經夾江長慶圩永安圩經江面至對岸夾江口順十一圩永達圩王家橋葉家老莊經江面對岸怡和太古南順各碼頭五鳳口丁家灣之周圍區域以內

2 圖山關區

右翼由天路鎮起觀音堂經夾江新圩四段張家港經江面至北岸新圩種福州公濟亭中和圩龍王廟上碼頭田村木正巷三周圍區域以內

三 特別規定

1 象山合山由山頂至山麓必要之民地得以依法收回

2 焦山係遊覽區域平時仍開放遊覽但現行規定之警戒線內應行嚴禁所有寺廟住民漁船等平時實行登記及稽查必要時由要塞司令禁止遊覽及船舶靠岸

擬定江陰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實施規定

一 第一地帶區

1 巫山至長山區之第一地帶

右翼由巫山東端往北經尤家灣趙家灣之東經江中（離南岸八百公尺）西行至石牌港口折南至七圩經蔣家村高家港郁家埭之周圍區域以內

2 蕭山至鵝山區之第一地帶

右翼由王家圩北達江岸經江中（離南岸八百公尺）至直港經君山南端金家埭陸家蕩黃山港龍崗周圍區域以內

二 第二地帶區

由三官堂起經周家埭趙東圩經江面至對岸和尙港顧家岱十圩鎮母子圩孤江圩復經江面至南岸八圩史家埭北關北端陸家蕩石馬街北端東關大街東端至東橋張巷南頭村之周圍區域以內

三 特別規定

1 小圩居民出入路由黃山東麓不得由東山坡出入

2 大灣居民應由要塞司令部登記給予出入證遇有新來人民應隨時向礮臺報告以便稽查

擬定鎮海區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實施規定

一 第一地帶區

右翼由獅山東端經海中約二千公尺經馬鞍山長跳咀外八百公尺沿外遊山北端與虎蹲山及招寶山外緣八百公尺之處經鎮海縣

城東門亘金鷄山與跟市牯牛山青峙鎮北端之周圍區域以內

擬定乍浦區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實施規定

一 第一地帶區

燈光山西南面沿榮蔴山遊山益山東南獨山之東北經興興鎮長安鎮高第西山橋湯山接燈光山南端之周圍區域以內

二 第二地帶區

由鹽埭街經燈光山陳山高公山大山益山獨山南方海面五千公尺之線曹家街人字橋叉路口大通橋象浜六里橋沈家街周圍區域以內

擬定澉浦區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實施規定

一 第一地帶區

1 葫蘆山

由葫蘆山亘南方海面包三小島開口周圍區域以內

2 常山

由總塞頭經南方海面包兩小島青山真君廟盧家頭之周圍區域以內

3 秦家山

由楊柳山南方海面包三小島及秦山江家橋右古橋南方道路之周圍區域以內

4 扇子山

由吳家大包閣老山鳳凰山至礪王廟鐵匠營九家石家大東長灣文口之周圍區域以內

二 第二地帶區

由紫雲山高陽山經南方海面包五小島雷田廟三官堂菜院市對方橋之周圍區域以內

第二類 衛戍 戒嚴

衛戍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軍隊對於駐紮地均應遵照本條例之所定服行衛戍勤務擔任該地警備維持軍紀風紀及地方秩序並保護中外居民暨國有建築物

第二條 衛戍司令官在首都及重要地方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指定所在地之軍隊高級指揮官任之其他各地（或要塞所在地）則以其駐紮部隊之高級長官（或要塞司令官）任之

第三條 衛戍勤務執行之區域由衛戍司令官擬定後呈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核准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首都及重要地方之衛戍區域由軍政部擬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凡部隊長或要塞司令官為衛戍司令官時均不另組織司令部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衛戍司令官除指揮其所屬部隊外依衛戍勤務上之必要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機關一部或全部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分令遵辦由衛戍司令官指揮之在急要時得直接分配並指揮之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暨該管長官

第六條 凡軍隊艦艇航空機通過或暫留某衛戍地區時均須將其目的地發着地及駐留時期預先通告衛戍司令官

第七條 駐在衛戍區內之軍隊艦艇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各機關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有關於衛戍情報隨時報告衛戍司令官

第八條 駐在衛戍地之部隊雖不屬於衛戍司令官之管轄若衛戍司令官認為警備上之必要對於該部隊請求援助時該部隊長如無特殊理由均須應其請求由衛戍司令官與該部隊長即時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該管長官

第九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官得呈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宣佈戒嚴或指揮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機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逕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並通報該部隊隸屬長官

前項戒嚴情事終止時衛戍司令官應即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宣告解嚴

第十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之治安與地方官協議辦理斟酌情形妥慎處置

第十一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國有諸建築物以及重要衙署等平時與非常時期之保護方法應填為規定隨時實施

第十二條 衛戍司令官除衛戍地發生重大情形應隨時呈報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外關於平時衛戍勤務執行之概況應每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衛戍勤務令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凡軍隊依衛戍條例之所定而須履行衛戍勤務者其勤務依照本令行之

第二章 衛戍司令官

第二 衛戍司令官之職責依照衛戍條例第一條之所定

應任衛戍司令官之人員及其組織依衛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所定衛戍司令官應執行衛戍勤務之區域依衛戍條例第三條之所定

第三 衛戍司令官關於衛戍勤務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按衛戍區域之形勢及應行警備之程度與現有兵力之多寡適宜劃定衛戍勤務區冠以名稱（用方位或數字或用地名）

二 適應各區之情形分配應須擔任之部隊必要時並指定其指揮官

三 規定各區內特應警戒之處所及其兵力與設備

四 按各區內交通網之情形對於其主要交通線規定監視守備之程度

五 對於必要方面衛戍巡查派遣之規定

六 各區間彼此連繫上應有之處置

七 衛戍地區內發生非常事變時之緊急處置及維持治安之方法

第四 衛戍司令官規定衛戍地區內之警備計劃連同前條各項分別調製圖表令發各區衛戍部隊遵行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備查並通報有關係之機關

第五 衛戍司令官當衛戍地域發生事變情形嚴重直屬部隊不敷分佈須分任勤務於衛戍地內之其他軍警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依衛戍條例第五條辦理並得向各部隊機關徵集其情報

第六 衛戍勤務中有關於地方官署者得擇要通報

第七 衛戍司令官如係隸屬於高級長官者在特殊情形使用兵力或使用以後並其他各事除呈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參謀本部外並報告該管高級長官

第八 軍港要港或海軍部隊所在地之衛戍司令官關於職務之執行有關聯於海軍者應於海軍官署協議之

第三章 衛戍部隊及其勤務

第一節 通則

第九 凡衛戍司令官之所屬及依衛戍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令歸衛戍司令官暫行指揮之部隊均爲衛戍部隊

第十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之所定設置風紀衛兵及施行巡察勤務外並受衛戍司令官之命令服行左列之衛戍勤務

甲 衛戍衛兵之設置 乙 衛戍巡察之派遣 丙 其他衛戍司令官關於衛戍勤務上所命之事項

第十一 服衛戍勤務者非左列之時機不得使用兵器

一 受暴行因自衛而不得已者

二 因有集衆暴動非用兵器不得鎮壓時

三 爲防衛人民土地及其他物件非用兵器無他手段時

服衛戍勤務者依首項所定使用兵器後應即報告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於衛戍司令官衛戍司令官認爲情形重大者則轉報於該管高級官長暨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

第十二 服衛戍勤務者對於左列各項人員得逮捕之

一 犯暴行罪者

二 殺人放火者

三 逃亡罪犯未經拿獲者

四 聚衆滋事者

五 犯強盜或盜竊行爲者

六 雖非軍人而爲憲兵或警察請求援助之犯罪者

七 士兵於早晚點名後無外出證或公出證而在營外者

服衛戍勤務者施行前項逮捕以不妨任務爲限但無論何時衛兵司令及衛兵之半數不得離開衛兵所又凡被逮捕者無論爲軍人軍屬或平民須立即申敘理由分別解交憲兵警察局所或其所屬之部隊

第十三 衛戍部隊之各級長官隨時監察其部下所服衛戍勤務之狀態如發現必要事項須報告於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

第二節 衛戍衛兵

第十四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規則設置風紀衛兵外其依衛戍司令官之命令而特行設置之衛兵稱爲衛戍衛兵

第十五 衛戍衛兵須冠以守衛處所之名稱（稱爲某官署衛戍衛兵）

第十六 衛戍衛兵之服務時間通常爲二十四小時每一哨所用兵卒三名輪充單哨每一小時交代但衛戍司令官或該區衛戍部隊長官

認爲必要時得增加兵數及哨所又可改用複哨或軍事哨

第十七 衛戍司令官或各區衛戍部隊長官派遣衛戍衛兵於遠離衛戍地外之彈藥庫火藥庫官署等時或於警備上認爲必要時得使此

項衛戍衛兵於若干日間或必要期間連續服務

第十八 衛戍衛兵關於衛兵之勤務除本勤務令所定及衛戍司令或各區長官所授特別守則外其他均照軍隊內務規則陸軍禮節條例

及陣中要務令對於風紀衛兵及前哨等之所定

第十九 衛戍衛兵之衛兵司令遇火災及非常事變時若屬至急者須速作適當之處置一面即時報告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一面巡報於

第二〇 衛戍司令官其他服務中所發生之尋常事件應逐日記入報告表內經由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告之
衛戍衛兵之衛兵司令在數日間連續服務時對於衛兵以不妨害勤務爲限施行教練

第三節 衛戍巡察

第二一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規則所定施行巡查勤務外其依衛戍司令官之命令而派遣之巡察爲衛戍巡察

第二二 衛戍巡察巡迴於所定之地域執行勤務

第二三 衛戍巡察分爲一般巡察與特務巡察兩種如左

甲 一般巡察巡察於一定之區域監察各處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之勤惰與外出軍人軍屬之過誤通常於休假日由各區衛戍部隊派出有必要時則臨時派出之

乙 特務巡察巡視於一定之區域密查有無妨害治安之匪類或祕密機關及外出軍人軍屬之過誤其服務時間通常爲一星期每日最少須於一定地域內巡察一次

第二四 衛戍巡察以軍官或軍士充之必要時得以軍士兵卒若干名附屬之

第二五 衛戍司令官（或各區衛戍部隊長官）應規定全地區（或各該區）巡察之數目種類日時及巡察之區域或特應巡視之地點若巡察區域廣大時可使巡察分爲數班

第二六 服衛戍巡察者一般巡察著用軍服特務巡察得依衛戍司令官或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之命令著用便衣服務但必須攜帶便衣巡察證此證由衛戍司令官製定頒發之

第二七 一般巡察見有衛兵過誤或懈怠等事應立爲矯正並將其狀況通告於該衛兵司令若見外出軍人軍屬有過誤時下級者即矯之或因必要即將違犯者解交附近憲兵或其所屬部隊上級者當委婉進言其過誤若有必要並問知其官職姓名將情由報告於衛戍司令官或經由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告之

第二八 特務巡察於其巡察中所發生之事項若屬至急者隨時報告於該區衛戍部隊長官並報告於衛戍司令官其他概於勤務終了後彙報

第二九 衛戍巡察於任務上有必要時得巡視於所定區域之外但須將其理由事後報告長官

第四節 警備及其他事項

第三〇 各衛戍部隊長官對於本章以上各條所列以外關於衛戍司令官所命事項負責準備屆時實施如遇計劃事項有須修改者應隨時報告衛戍司令官修正施行

第四章 雜則

第三一 衛戍司令官應規定夜間所用暗號及其使用時機並傳達法步哨巡察等查問暗號之法參照陣中要務令一般前哨之所定施行
第三二 衛戍司令官除特有規定外凡遇國家慶典或特別禮節應集合軍隊及軍人軍屬時須規定集合場所與出場軍隊軍人及軍屬之

服裝又爲維持當時靜肅及秩序起見應施必要之處置

第三三

衛戍司令官對於遇有國家慶典或特別禮節須用禮敵及儀仗兵時依照陸軍禮節條例之所定辦理

第三四

衛戍司令官爲防交通之難查及危害起見得限制行軍隊形及行進速度並定其所要之方法

衛戍司令官對於有害風紀及傳染病流行之地方得禁止軍人軍屬之出入凡通過或一時宿營於衛戍地區之軍隊該軍隊指揮官應將其目的及預定日時通報於衛戍司令且受其指示

第三五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及其附近因護送兵器或俘虜囚犯與刑事被告人及警衛法庭或執行死刑之地點而請求衛護兵時應令由衛戍地之軍隊派出所要之護衛兵

第三六

衛戍司令官爲擔任命令及報告等之傳達得令由衛戍地之軍隊派出所要之人員

